

附表十一：適用前已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原發行 海外交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發行辦法約定得以 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償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會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之用，向 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及迄目前之發行餘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原發行辦法所訂交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依預定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之期間			
受託人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主辦承銷商對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四)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十)參與發行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一)參與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人	申報人： 地 址： 代表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地 址： 代表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